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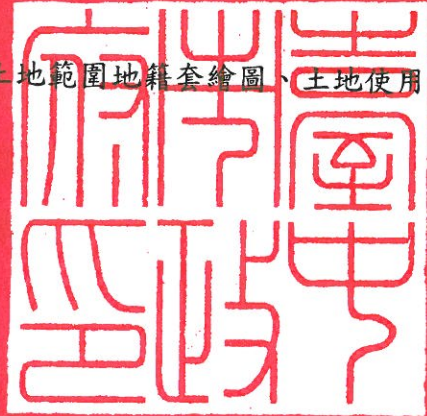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69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為本市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7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。

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309.70平方公尺。

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5地號。

(四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，共計12,159平方公尺。

(詳地籍套繪圖)

五、指定理由(詳後指定公告表)：本古蹟為日據時期三大監獄之典獄長宿舍之一，具有數量稀少之特點，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，屬木造一層一戶建之高等官舍，屋面型式屬寄棟造，整體屬和洋折衷式建築，又其外部形貌大致保持完整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。符

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所列  
基準。
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  
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  
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  
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  
非投郵日）

市長胡志強

# 古蹟指定公告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名稱           |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  |
| 種類             | 宅第  |
| 位置或地址          |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   |
| 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| 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）：</p> <p>(1) 建築本體：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。</p> <p>(2) 建物使用面積：309.70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5 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政七小段 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 地號，共計 12,159 平方公尺。</p>   |
| 三、指定理由         | <p>本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（1903）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，陸續興建之建物，為日據時期三大監獄之典獄長宿舍之一，具有數量稀少之特點，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，屬木造一層一戶建之高等官舍，屋面型式屬寄棟造，整體屬和洋折衷式建築。</p> <p>又其外部形貌大致保持完整，內部西式應接室、待合室等屬高等官宿舍獨有之空間格局構法有其特殊處並維持良好，浴室、自然石型踏脫石等皆保存狀況尚佳，與鄰近古蹟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、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。</p> <p>未來加以檢討規劃，即能成為具有「園區」概念之文化景點，足具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潛力。更可結合熱門旅遊景點歷史建築「演武場」進行再利用與串連，突顯日據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，當能提昇其價值，並帶動區域觀光發展。</p> <p>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所列基準。</p> |
| 四、法令依據         |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。   |
| 五、指定日期及文號      |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69 號 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指定理由整理自：郭俊沛，《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臺灣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宿舍及週邊附屬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》（臺灣臺中：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，2012）
2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